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份認股權(「認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此等授出之摘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 8.31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	6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8.31 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限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認股權之授出均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sup>太平紳士</sup>、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sup>OBE</sup>、Manfred Kuhlmann 先生及 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